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